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S*ST 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2,014.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47,957.04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1,725,752.52 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50,890.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562,226.52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9,811,335.8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先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2200 万元定期存单（6 个月）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进行了质押担保；于 2015 年 5 月将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2300 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两笔存单于 2015 年 8 月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

公司于 2015 及 2016 年度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北京标准先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T前锋	600733	S前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允慧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	
电话	028-69765187、010-53970788	
电子信箱	SS600733@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已开发项目有“首汇观筑”、“首创十方界”两个商品住宅，截止目前仅有少量车位尚未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公司“西彭地块”项目因市场原因于 2015 年开始一直停工，2017 年项目重新启动，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经重新取得相关政府批文，预计将于 2018 年下半年开盘销售。

2、报告期内，国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从传统的需求商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明显，二三线城市去库存效果显著。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龙头企业加速领跑，品牌企业销售持续增长，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84,710,799.21	371,261,778.26	3.62	463,285,555.69
营业收入	38,224,603.57	5,367,611.26	612.13	10,649,7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33,402,099.37	123.12	-30,290,0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7,296,442.92	-14,191,741.93	48.59	-9,856,398.45

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564,898.69	184,842,694.17	4.18	218,244,7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55.67	-21,379,60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123.12	-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123.12	-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2	-16.573	增加20.67个百分点	-12.978

报告期，公司销售存量房销售为主，因出售北京福景苑三套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12,862.07	165,629.02	11,893,990.58	16,152,1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51.49	-2,020,612.32	2,029,815.62	7,353,0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5,289.41	-2,228,042.25	-1,658,713.30	-1,534,3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385.16	-726,865.79	4,248,628.60	-5,424,00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	持有非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增减		(%)	类别	股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81,270,000	41.13	未流通	81,2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22,513	8,222,513	4.16	未流通	8,222,513	质押或冻结	8,222,513	未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2.05	未流通	4,050,000	无	0	未知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3,380,000	1.71	未流通	3,380,000	无	0	未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2,835,000	1.43	未流通	2,835,000	无	0	未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1.37	未流通	2,700,000	无	0	未知
吴德英	2,132,500	2,132,500	1.08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景琇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1.00	未流通	1,980,000	无	0	未知
舒逸民	1,897,586	1,897,586	0.96	已流通	1,897,5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0.68	未流通	1,350,000	无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德英	2,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500
舒逸民	1,897,586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86
宁波阳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翔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徐亚萍	8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809,425
陈伟雄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罗亚乌	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00
程永峰	523,819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9
代莎娜	431,464	人民币普通股	431,464
叶卓强	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
安洪刚	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除四川新泰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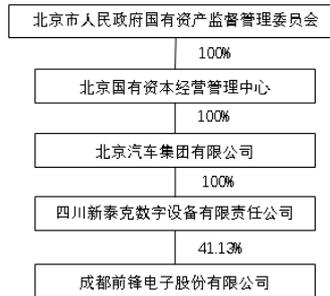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为扭转公司亏损局面，2017 年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取得一定收益；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提供资产咨询服务并取得成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24,603.57 元，同比上涨 612.13%；实现利润总额 4,797,304.51 元，同比增长 115.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元，同比增涨 123.12%；

每股收益 0.039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4.00	84.00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2) 本年与上年相比较,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前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